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建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建工”)、陕西建工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建机”)拟与公司关联方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建控”)、非关联方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控集团”)、陕西交控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组成联合体参与S27镇线洋县至西乡和镇巴至陕川界高速公路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该项目”)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

2025年1月7日,陕西建控、陕西建机、其他联合体成员与汉中市交通运输局签订了《S27镇线洋县至西乡和镇巴至陕川界高速公路项目初步协议》。

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一)签约情况

联合体中标了该项目,根据中标通知书,该项目S27镇线洋县至西乡和镇巴至陕川界高速公路项目,洋西段特许经营期限为34年,镇川段特许经营期限为35年。

2025年1月7日,陕西建控、陕西建机、其他联合体成员与汉中市交通运输局签订了《S27镇线洋县至西乡和镇巴至陕川界高速公路项目初步协议》。

(二)项目公司设立
陕西建控、陕西建机与其他联合体成员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名称:陕西洋西镇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728MA83PFW43G
3. 住所:陕西省汉中市镇巴县泾洋街道办事处小渡坝村小渡坝组
4.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土石方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柜台、摊位出租;农副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新鲜水果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机动车充电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旅客票务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餐饮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煤炭洗选;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陕西建投 公告编号:2025-001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公路管理与养护;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检验检测服务;燃气汽车加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5. 主营业务:建设工程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交通设施维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及其他相关业务
6.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7. 出资方式:货币

8. 股权结构:陕西交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占股67.67%、陕西建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占股28%、陕西建工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占股1%、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占股1%、陕西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占股0.83%、中交二公局第六工程有限公司占股0.2%、陕西西路桥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占股0.2%、陕西高速机械化工有限公司占股0.2%、陕西交控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占股0.2%、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占股0.1%、陕西交控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占股0.1%、陕西高速电子工程有限公司占股0.1%、陕西西路桥集团西工工程有限公司占股0.1%、陕西交控市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占股0.1%、陕西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占股0.1%、陕西交通电子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占股0.1%。

三、协议主要内容
《S27镇线洋县至西乡和镇巴至陕川界高速公路项目初步协议》

甲方:汉中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联合体成员

1.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专业机构对乙方出资情况、资金的使用、设立项目公司,以及对项目投融资、勘察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管理、移交等进行监督管理。
(2)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在其权限和管辖范围内尽力协助乙方及时获得设立项目公司、投融资、勘察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移交等所必需的批文;协助项目公司办理项目核准手续,协调审批程序,以获得本项目所需的其他批准。

2.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协议规定组建项目公司,在项目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注册登记获得法人资格。项目公司获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之日起,除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本协议的约定专属于乙方的权利、义务外,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所有权利、义务,均转移给项目公司承受。

(2)乙方将出资项目项目总投资额的百分之二十,即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伍仟柒佰叁拾陆万肆仟陆佰元整(¥2,527,326,400.00)作为本项目的资本金,最终以核准的项目投资总额重新核算确定。自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四年内,乙方应在确保项目建设需求的前提下以资本公积形式分年逐步全额到位项目资本金。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5-006
证券代码:113605 证券简称:大参转债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参转债”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3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5年1月6日至2025年1月10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5年1月15日
● 回售期内可转股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大参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3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大参转债”。截至目前，“大参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81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405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0,500.00万元。为了保证全体股东利益,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升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效率,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了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大参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根据《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附加回售条款的规定,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大参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1)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IB×i×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5-005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附属公司提供担保的月度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12月,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珠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人为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对控股附属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27,301.8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1,404,249.53万元)的比例为16.19%。
● 公司未有逾期对全资或控股附属公司以外的对外担保。
● 公司未有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本月签订的担保协议的基本情况
(三)回售事项:2025年1月6日至2025年1月10日。
(四)回售价格:100.3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式
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入要求回售的“大参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5年1月15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银行签署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人民币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协议签订日期	担保类型	反担保措施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1	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	200,000,000.00	2024/1/26	2026/3/31	建设银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否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27,301.84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附属公司担保余额为140,640.92万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附属公司担保余额为86,660.92万元,上述担保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1,404,249.53万元)的比例为16.19%,均为公司对全资、控股附属公司提供的担保。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ST天邦 公告编号:2025-002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36,000万元 - 盈利156,000万元	亏损288,340.54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9,800万元 - 盈利29,700万元	盈利298,704.5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6121元/股 - 0.7021元/股	亏损1.57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公司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13.6-15.6亿元,相比去年同期亏损28.83亿元大幅扭亏为盈,主要贡献来自公司第一季度出售参股公司史记生物32.91%股权所产生的投资收益9.95亿元,同时由于生猪价格从第二季度开始回暖,公司在预重整阶段仍努力维持了生产经营正常,持续的降本措施效果也逐步显现,生猪销售成本呈明显下降趋势,公司自第二季度开始连续三个季度主营业务生猪养殖实现盈利,因此全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也大幅扭亏为盈。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是否存在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目前处于预重整阶段,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法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管理人,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公司是否存在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5-004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2%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合适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21.2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65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3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1日、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回购股份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比例每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并于2024年12月26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截止2025年01月07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6,104,94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37%,最高成交价为18.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2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9,325,807.7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约定的价格上限21.22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既定的回购方案。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未在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及公司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1月08日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厦门建发供应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持续推进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2+1”战略发展规划,不断扩大公司国际散货危险品船队规模,提高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厦门建发供应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合资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建发供应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供应链物流科技”)签订《合资合同》,以现金出资方式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充分把握国内船厂及化工品出海、国际散货危险品市场供给机遇和国内造船产业优势,全球碳减排背景下绿色低碳智能船舶的转型契机,就建造、购买液货危险品船舶从事国际运输开展合作,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设立合资公司的相关事宜。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600万元。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13,056万元,持有合资公司51%股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建发供应链物流科技以现金出资人民币12,544万元,持有合资公司49%股权。合资公司成立后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及《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

于公司与厦门建发供应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合资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一、合资公司设立情况
2025年1月6日,合资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已完成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 名称:上海兴通建发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MA9GUGU7F
3. 注册资本:人民币25,600.0000万元整
4. 法定代表人:陈其德
5.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同心路723号13幢65210室
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 成立日期:2025年1月6日
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国际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际船舶管理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船舶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认融资协议要求的就本项目获得融资的所有前提条件得到满足或被豁免的;b. 在签署融资协议后五日内,未向甲方申请确认融资交割完成,并提交所有已签署的融资协议的复印件,以及甲方合理要求的证明融资交割已实现的任何其他文件;c. 融资交割宽限期为三个月,届满后仍未约定完成融资交割的;d. 若融资未按《融资协议》到位,且项目公司未及时向甲方提交书面补充融资方案,或提交的补充融资方案不能满足本项目需要的。甲方可责令项目公司在指定期限内改正,若未能限期整改到位,甲方有权克复建设履约保函的全部金额。如项目公司逾期改正超过三十日,则甲方有权提出解除特许经营协议。

4. 股权转让限制
(1)本项目准备期、建设期以及运营期开始满一年内,项目公司不得变更股东;运营期开始满一年后,项目公司变更股东,须经甲方书面同意,除非该股权结构变更是适用法律所要求,或特许经营协议另有约定,或具有管辖权的法院、仲裁机构或政府的部门命令的变更;对于有利于特许经营、项目融资或项目实施的股权结构调整,甲方予以支持,且无合理理由不应当拒绝给予同意,但前提是股权变更不应不合理地减损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协议下的义务或履行特许经营协议的能力且不得违背公平竞争原则和适用法律对股权结构的要求。

(2)上述期间后项目公司股权结构如需调整,则应知会甲方,甲方有权基于是否不合理地减损乙方在特许经营协议下的义务或履行特许经营协议的能力,是否违背公平竞争原则,是否违背适用法律对股权结构的要求等,对股权结构调整提出异议,项目公司有义务消除异议或终止调整,且在消除异议前项目公司不得进行股权结构调整。

(3)在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项目公司不得从事任何与本项目无关的经营活动或对本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进行投资、资金借贷及借贷担保(包括为乙方债务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等行为,不得承担乙方的债务。

(4)在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持有的项目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或其他任何权益上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处置其持有的项目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权或其他权益。

5. 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按约定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6. 合同生效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加盖单位章并经有权部门批准后方可生效。

四、风险提示
本项目投资额大,施工周期长,施工难度较大,存在一定工期进度和成本质量方面的风险。并且可能在运营期内车流量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5-005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附属公司提供担保的月度进展公告

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五、备查文件
与建设银行签署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附表1: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表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与本公司关系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担保余额(人民币万元)
1	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1989年11月30日	珠海市金湾区	陈其德	45,000万人民币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生产)、药品委托生产及中成药制剂的生产;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检验检测服务;药品零售;药品研发;医疗器械生产;医疗器械经营;保健食品生产;兽药经营;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研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细胞、基因检测与治疗技术开发应用);国内销售和有条件的销售优良品种;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生物材料科技研发;中药饮片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否	254,880,272.17

附表2: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1	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4,422,262,131	1,553,193,086	2,869,068,937	3,575,806,923	5,040,374,574	5,040,374,574	1,424,656,656	3,615,917,918	2,559,889,915	746,735,363.30
		363.45	843.29	520.16	844.27	574.88	887.32	193.65	693.67	158.14	363.30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5-02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2转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生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从事生猪养殖业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规定,深交所披露从事畜禽、水产养殖业务的上市公司每月通过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相关业务销售情况,公司将参照指引相关规定执行。
一、2024年12月份生猪销售情况
公司2024年12月销售生猪159.15万头,环比变动26.35%,同比变动8%;收入24.10亿元,环比变动17.56%,同比变动31.69%。本月生猪销售数量同比增长较大,主要由商品猪价同比增长造成,同时也受到生猪销售数量同比增长的影响;商品猪销售均价15.51元/公斤,环比变动-5.94%,同比变动18.76%。

截止2025年01月07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6,104,94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37%,最高成交价为18.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2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9,325,807.7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约定的价格上限21.22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既定的回购方案。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未在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及公司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1月08日

二、特别提示
1. 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生猪养殖与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
2. 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